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9年度侵訴字第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鈞豪

05
06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
07
08 字第 9141 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甲○○犯強制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12 事實

13 一、甲○○與代號 AV000-A109102 女子（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
14 女）原係址設高雄市楠梓區某安養機構（地點詳卷）之同事
15 ，於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18 時因見甲女下班後落單而沿加昌
16 路隨行攀談，途經同路段 746 號碉堡公園（下稱系爭公園）
17 前，竟基於強制猥褻犯意，不顧甲女以手拍打推拒及出言制
18 止，強行撫摸甲女臀部及抓捏胸部，以此強暴方式接續強制
19 猥褻甲女既遂。

20 二、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下稱楠梓分局）
21 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由

23 壹、程序部分

24 一、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
25 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
26 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7 。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
28 像、聲音、住址、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與被害人有
29 關係之親屬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查被告甲○○涉犯刑法第
30 224 條之罪要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性侵害
31 犯罪，依法應就甲女及與其有親屬關係之證人身分資訊以代
32 號遮蔽，合先敘明。

01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 02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之規定，除選任自然人充當鑑
03 定人外，另設有囑託機關鑑定制度。依同法第198、208條
04 規定，不論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固均應由法院、審判
05 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視具體個案之需要而為選任、囑託，
06 並依第206條之規定，提出言詞或書面報告，即符合同法第
07 159條第1項所定得作為證據之「法律有規定」之情形。查
08 本件前經本院委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就甲女智能狀況及案發時
09 精神狀態實施鑑定，業據該院出具精神狀況鑑定書（侵訴卷
10 第287至298頁，下稱前開鑑定書）為證，此等證據方法既
11 係該機關依本院囑託所出具之書面鑑定意見，揆諸前揭說明
12 ，自屬傳聞法則之例外而得作為證據。
- 13 (二)甲女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固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14 外之陳述，然甲女於本院審理時已到庭接受詰問，足以保障
15 被告對質詰問權，且被告於審理時並未舉證上開偵查陳述有何
16 「顯有不可信之情形」，亦無證據顯示上開陳述係受強暴
17 、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
18 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依刑事訴訟法第
19 159條之1第2項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 20 (三)另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
21 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
22 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2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所謂與審判中不符，係
24 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部分，自身前後之陳述有所矛盾不
25 符，導致應為相左之認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
26 簡略，甚至改稱忘記、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
27 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所謂「具有
28 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係指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
29 之調查筆錄是否具有證據適格，在形式上是否可能信為真實
30 ，而足以作為證據而言。法院自應就該陳述之外部附隨環境
31 、狀況或條件等相關事項予以觀察，綜合判斷陳述人於陳述

時之外在、客觀條件是否均獲確保，而具有較可信為真實之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爭執甲女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除其警詢所述與本院審理證述相符部分，依前揭規定本應逕以審判中證述為據，要無引用先前陳述之必要而無證據能力外，甲女在本院審理時證述對諸多細節容有記憶不清之情事，審酌其警詢陳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較為深刻，就警員詢問均能完整詳實陳述，且觀諸整體筆錄記載完整、詳細，並無簡略或零散之情形，所為虛偽陳述之危險性不高，再參以甲女於警局作證之外在環境及情況未見有何不法取供情事；且本院就相關問題已無從再取得相同供述內容，此部分陳述牽涉被告是否成立本件犯行之重要事項，亦無其他證據證明為警員詢問之筆錄有不宜作為證據之瑕疵，故本院認甲女警詢陳述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規定應有證據能力。

(四)照相機拍攝之照片，係依機器之功能，攝錄實物形貌而形成之圖像，除其係以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攝取內容，並以該內容為證據外，照片所呈現之圖像，並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當不在上引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範圍內，其有無證據能力，自應與一般物證相同，端視其取得證據之合法性及已否依法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以資認定（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卷附加昌路監視錄影畫面及甲女手機簡訊等翻拍照片均為本案承辦員警依原始實際影像所翻拍（警卷第12、21、23頁），復經被告辨識並自承該等畫面確為其與甲女步行過程及所傳送簡訊等語在卷（警卷第4至7頁），是上開證據之真正並無疑義。又各該照片顯示影像、對話內容均係員警依法調閱及經持有人同意後拍攝者，取得過程均符合法律規定，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依前揭說明亦具有證據能力。

(五)又本判決所引用其他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1 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並經本院於審理期
02 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作為本案判決之證據。
03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事實欄所示時地與甲女攀談，並以手碰觸
06 其身體等情，然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當日看甲女獨自回家太危險，就牽腳踏車陪同甲女步行回家，途中看甲女因被
07 解雇而心情低落，就有拍甲女頭部、肩膀及背部加以安慰，
08 並未觸摸其胸部及屁股云云。經查：

10 (一) 被告於109年4月9日18時下班後，與甲女攀談並沿加昌路
11 隨行返家途經系爭公園，途中曾以手碰觸其身體等情，業經
12 甲女於偵訊及本院證述綦詳，並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侵
13 訴卷第237至238、241至253頁）在卷可稽，復據被告坦
14 認不諱，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 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陳述是否與
16 事實相符，固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然證明告訴人指訴
17 與事實相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若間接證據已足供佐證告訴
18 人指訴為真實，自得相互印證併採為判決基礎；又所謂補強
19 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參
20 佐證人之證言非屬虛構，能保障其陳述事實之真實性，即為
21 已足。其次，告訴人、證人之陳述有部分前後不符或相互歧
22 異，究竟何者為可採，法院仍得本其自由心證予以斟酌，非
23 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應認全部均不可採信；況證人係陳述
24 自身經歷之事實，證言本不免受個人認知及主觀記憶內容影
25 響，又衡情多係事發後歷經相當時日始由司法警察（官）詢
26 問或檢察官訊問，甚而偵查程序結束後，直至審判中再傳訊
27 到庭接受交互詰問，故受限於個人記憶強弱程度及言語表達
28 能力有限，非但難以期待各次陳述均能詳予描述所經歷事實
29 過程，更無從責令在法院審理時俱能完整轉述先前所述，是
30 尚證人歷次陳述內容不一，法院應著重針對主要待證事實先
31 後所述是否存在重大歧異，藉此以判斷證言之證明力，苟非

就案發重要情節陳述存有明顯偏差或顯與事實不符，未可僅因所述部分內容未臻明確，抑或先後陳述並未完全相符，即一概否認其證詞真實性。

(三)查甲女於警偵及本院審理先後所述固略有歧異，但針對案發過程重要情節證稱：伊當天下班要返家時，被告牽腳踏車追上來走在伊外側，到系爭公園就用一隻手牽車，另一隻手摟腰並摸伊胸部、屁股，伊覺得很奇怪就把被告的手拍開、推開並出言制止，但被告還是繼續摸（警卷第10至11頁、偵卷第33頁、侵訴卷第363至366頁）等情大抵一致，依前揭說明自未可僅因部分內容未臻明確或先後陳述非全然相符，即概予否認其證詞真實性。是觀乎被告於案發翌日（109年4月10日）曾傳訊向甲女表示「昨天是看你無助很可憐…我一時難過幫你當作像自己的妹妹一樣…希望你不要害我，不要亂講話把事情越鬧越大」、「對不起，可不可跟你和解，不要亂告我，我跟你道歉，撤銷告我，我是一時心疼你才摸摸你的頭髮…想要鼓勵你」等語（侵訴卷第55頁），雖未提及任何不法猥亵情事，但確為與甲女肢體接觸造成其不適一節表達歉意，足證甲女案發當時已明確對被告表示不滿或拒絕之情，益見甲女上開指述實有所據。復考量被告自承案發時認識甲女不到4天，且當日係為介紹工作而與甲女攀談（警卷第4頁、偵卷第41頁），顯見案發前雙方確無仇怨，自難認甲女有何刻意誣陷被告而故為不實指證或虛偽情緒反應之動機。再參酌甲女之夫（代號AV000-A109102A，姓名年籍詳卷，下稱乙男）於本院證述：伊當天回家時發現告訴人看起來很憂鬱，明顯與平常不一樣，都不太講話，伊只問發生什麼事，甲女突然情緒崩潰直接大哭等語（侵訴卷第384頁），可知甲女於案發後情緒反應顯有異常，及依前開鑑定書顯示甲女常因反覆想到案發過程而感到恐懼，且有強烈無助及恐怖感受，案發後3個月有顯著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相關症狀，症狀強度約落於中至嚴重程度，持續時間達3個月且造成顯著功能障礙等情（侵訴卷第288、294、298頁），客

觀上足認甲女應係受被告實施不法侵害以致出現相關精神、心理異常症狀，綜衡上情交參以觀，足資補強甲女前揭指述為真，憑此堪信被告確係利用與甲女同行返家之機會，逕以前揭方式對甲女為猥褻行為甚明。

(四)至被告雖以甲女因被解雇始會憂鬱云云置辯，惟依乙男所陳甲女在該安養機構工作期間情緒穩定，遇到挫折雖有抱怨但無其他不正常反應等情（侵訴卷第383頁），參以甲女在案發後所出現反常之激烈情緒，及前開鑑定書亦提及「想到案發過程感到恐懼、半夜經常哭泣、夜眠受到影響」等情狀（侵訴卷第288頁），可見甲女上開異常心理狀態應與解雇一事毫無相關，被告上揭辯解尚無足採。又勘驗監視器畫面結果雖因該鏡頭距離案發現場甚遠，且被告與甲女係位於監視器畫面右上角，並有來往人車、分隔島樹木遮擋鏡頭，無法清楚拍攝渠等間詳細動作，以致無從記載甲女有何反抗行為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擷圖可憑（侵訴卷第237、238、241至253頁），然查被告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以手摟腰並摸胸、臀而實施猥褻行為時，甲女確有持續把被告的手拍開、推開並出言制止一節既經本院認定如前，要難僅因監視器畫面不清即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併此指明。

(五)刑法所處罰之強制猥褻罪、乘機猥褻罪，係指以性交方式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方法所為，揆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二者所侵害之法益均係被害人之性自主權，即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而關於犯罪手段，前者乃出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且已影響被害人性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後者則係利用被害人原已身陷無性意思自主能力而不能或不知抗拒之狀態，二者各異其旨，不容混淆。查甲女固因輕度智能障礙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侵訴卷第57、288頁），然觀其於案發過程所表現之反應，客觀上足使一般人認知明確表達反對之意，而該處雖為公開

01 場所，且被告所為尚未達致人不可抗拒之程度，然甲女既持
02 續出手拍推及出言制止而加以反抗，被告仍強摸屬一般人親
03 密部位之胸臀，堪認此舉係施以一定有形力壓抑甲女性自主
04 決定權，而非僅利用甲女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狀予以猥褻，
05 摈諸上開說明，本件即應該當強制猥褻罪。至甲女雖因上揭
06 智能障礙以致語速及反應較慢，然案發時行為舉止與正常人
07 無異一情，業據乙男證述在卷（侵訴卷第385頁），且遍觀
08 全卷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自始知悉甲女有精神障礙
09 或心智缺陷之情事，自難以加重強制猥褻罪相繩。

10 (六)綜前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採認，應依法
11 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所謂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被
14 告上述撫摸告訴人胸部及臀部之行為，客觀上堪認均係基於
15 色慾之動作，本件被告違反甲女意願實施前開猥褻行為，核
16 其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又被告於上述時地先
17 後對告訴人所為猥褻行為，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次舉
18 動，主觀上認識者亦應屬於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應
19 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

20 (二)被告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26
21 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 104年度上易字第34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期徒刑部分
23 於105年8月23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可查（侵訴卷第339至353頁），是被告於有期徒刑
25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6 犯，然考量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行與本件罪名有別，犯罪態
27 樣亦有差異，尚無證據足以證明其就本案有何特別惡性，若
28 僅因本案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所犯即逕行加重最低本
29 刑，顯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
30 照），是被告本案所犯強制猥褻罪尚無加重其刑之必要。

31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謹守與同事間之往來分際，竟率爾對甲女

01 實施上開強制猥褻行為，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洵非可取
02 ，兼衡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與甲女和解之態度，暨本院審理
03 時自陳高中畢業、現從事保全代班工作及與奶奶同住（侵訴
04 卷第3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俐吟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
09 　　　　　　法官　方佳蓮
10 　　　　　　法官　陳奕帆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蘇千雅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0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21 ，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